

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穗天社保收告〔2025〕21号

张华伟：

您的公民身份号码：412721*****3416，经我中心调查核实，发现您在 2022 年 10 月 领取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的同时在 广州市穗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担任在营公司法人代表/股东/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六条第（二）项：“登记失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失业登记：……，（二）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，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”规定；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；……”规定，您不符合领取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条件，按相关规定您需退回自 2022 年 10 月 已发放的广州市失业保险待遇，**合计 2450 元**。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等规定，**请您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**

日内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退回到我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请您提供本人工、农、中、建、邮储银行等省内银行账号，存入足额金额，待我中心划拨，或将多领待遇退还到我市基金中心以下账户(划款时请备注“天河张华伟退回失业待遇”)：

账户户名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440428010400013730000000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人民北支行

行号：103581004287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先生、梁小姐

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51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服务中心
4楼

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年2月25日

